

台中市實施扶幼計畫現況探討

張嘉芙

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環球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學系
兼任講師

楊淑朱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中市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政策之了解與看法，以進一步探究「扶幼計畫」之現況。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結論有下列七項：

- 一、多數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已瞭解「扶幼計畫」內容，也多肯定該政策立意甚佳。
- 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任教資格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實施之了解有顯著差異。
- 三、公私立幼兒園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在「扶幼計畫」之了解與執行面看法上有顯著差異。而不同規模之幼兒園，其對該計畫之執行面與政策面看法上亦有顯著差異。
- 四、41-45 歲之教保人員對扶幼計畫之熟稔度較高。
- 五、「扶幼計畫」政策之宣導不足，撥款之行政效率不佳，使幼兒園行政負荷量增加，也產生許多困擾。
- 六、多數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認為「扶幼計畫」的家戶所得計算標準及請領資格不甚公平。
- 七、「扶幼計畫」請領手續過於繁雜，撥款速度緩慢。

關鍵字：扶幼計畫、幼教政策、大班教保服務人員

壹、前言

內政部指出，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現象，年輕家庭往往因為「難以兼顧就業及育兒」、「擔憂外人托育品質」、「幼兒托育費用過高」或「托育服務不普及」等理由，無能力或無意願生養小孩（陳思穎，2010）。而據2006年7月27-28日召開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社會安全組結論，為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離開職場，內政部於2008年4月開始實施托育費用補助，但父母雙方需就業並年總收入在150萬以下，故其成效有限。隨於2011年元月規畫實施第三胎以上補助政策，不受夫妻年總收入及就業限制，第三胎以上子女零至二歲，政府提供每月三千元的送托保母補助費用（內政部兒童局，2010）。兒童局長張秀鴛指出，增設公立幼兒園，也是內政部策略之一，而內政部次長簡太郎也提及，政府在政策上已將養兒育女當作「公共財」，而非「個人負擔」，國家社會的責任逐漸加重，政策介入的情況也越來越多。

因此，學前托育政策之良窳，會影響國內婦女的生育意願與婦女勞參率，也關係著國家整體人口結構的改變。

一、研究背景

近年來由於整個社會經濟結構變動，全球金融危機、糧食短缺等因素，加上現代父母生兒育女觀念改變，造成少子化的問題愈來愈嚴重。魏惠貞（2008）指出，有鑒於歐美少數幾個國家如：英國、美國、法國、芬蘭、瑞典...等國，為了減少父母養育子女所需擔負的龐大教育支出與家庭經濟之問題，皆設有生育補助、托育津貼、帶薪育兒假、優惠稅務政策...等實質補助，以提升國民生育之意願。

而國內，政府也為了改善日益嚴重的少子化現象，除有效減輕現代父母之育兒成本，教育部自88學年度起也推動一系列教育改革方案，於89學年度開始施行全面發放幼兒教育券措施，93學年度從離島三縣三鄉開始實施滿五足歲幼兒的「扶持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延伸至96學年度擴大補助範圍，稱為「扶幼計畫」；而98學年度亦通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等（內政部兒童局，2009），也於2011年八月全面實施五足歲幼兒免費化教育，而「幼托整合」政策也已於2012年元月1日正式上路。從上述這些行動方案也顯示政府對少子化現象的因應措施與積極作為。

二、研究動機

幼教政策中以目前正實施的「扶幼計畫」最受矚目，也備受爭議。其主要係針對全國經濟弱勢家庭採社會福利補助之方式，依各戶年所得總額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主要受惠者為經濟弱勢家庭。而與該計畫有關之人員，除了政府及幼兒園承辦人員外，以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對此計畫之關係最密切。

本研究之研究者二人分別任教於中部大學及公立幼兒園，常在職場中聽聞幼兒園工作者抱怨「扶幼計畫」政策之認定機制不夠健全，對實際需要補助的對象幫助不大，申請過程之手續繁複，讓教保人員勞心勞力，也惹來家長不少抱怨。因此，該政策是否已達成政府減輕弱勢經濟家庭負擔之目的，實值得檢討。再者，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該計畫之了解與看法，會影響「扶幼計畫」政策之落實與執行，因此，該等是否具備基本認知與瞭解，及其對政策實施過程之意見與看法，皆值得一併探究。由於研究者二人皆對台中市幼兒園現場有較深入的瞭解，因此，即以該市做為研究場域。

三、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 探討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及看法。
- (二) 探究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了解與看法之差異性。
- (三) 分析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扶幼計畫」業務過程中之問題及建議。

四、研究問題

- (一) 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及看法為何？
- (二) 不同背景變項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與看法是否有差異？
- (三) 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扶幼計畫」業務過程中之問題及建議為何？

貳、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係針對英美國家之幼兒教育與福利政策分析、「扶幼計畫」政策之形成背景、「扶幼計畫」實施方式及相關研究等，進行簡要分析。

一、英美國家之幼兒教育與福利政策分析

「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一個國家的幼兒教育政策是否完善，不僅關係著整個幼兒教育的品質，更關係著未來整個國家之發展。根據研究指出，全球僅有 53% 的國家實施與制定有關 3 歲以下孩童的保育方案 (UNESCO, 2009)。而這些國家制定的福利政策中，例如：日本、芬蘭、瑞典...等國家，大多以生育津貼、親職假、減稅...為主，在眾多國家中英、美兩國之福利較重視國家與接受福利者間的動力關係 (dynamic relationship) (Waddan, A., 2003)，其兒童福利及幼兒教育法案也值得我國參考。以下即針對美國、英國之兒童福利及幼兒教育法案做說明。

(一) 美國兒童福利及幼兒教育法案

美國幼兒教育的歷史深受許多歷史事件的影響，故多元化是美國幼兒教育的一大特色 (霍力岩, 2002)。自十八世紀中期啟蒙運動開始，哲學家與心理學家就試圖建立幼兒發展之現代概念，

並成為今日幼兒教育的基礎。而1980年代初期，全美幼兒教育協會（NAEYC）積極提倡「適性教育」（Education of Appropriateness），強調幼兒教育應注重「全人教育」，除了各方面的均衡發展之外，課程對幼兒的適切性也相當重要（Abu-Jaber, M., Al-Shawareb, A. & Gheith, E., 2010；Bredekamp, S., & Copple, C., 1997）。

近十年來，美國歷任總統提出有關兒童福利及幼兒教育法案，試圖解決托育問題來協助父母投入就業市場。分別說明如下：

1.政府提供免費學齡前教育：美國政府將全國的幼兒園納入公立學校中，針對五至六歲的幼兒提供半日的托育服務，並由政府負擔學費。

2.起頭方案（Head Start）：目的在提供低收入戶家庭孩童及早接受幼兒教育，使貧窮或弱勢家庭的幼兒也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於1994年又增設幼兒啟蒙計畫，針對低收入懷孕婦女與育有一、二歲嬰兒的低收入家庭，主要為對抗貧窮（簡楚瑛，2003）。美國政府對於弱勢家庭的幼兒有提供教保服務工作（謝子元，2005）。

3.生育減稅政策：依據家庭型態、婚姻狀況與子女的多寡做為減稅標準，部分州在生下第三個孩子後個人所得稅可減少三倍。例如：第一、二胎時可減稅兩千五百美元，到第三胎時則可減稅七千五百美元（魏惠貞，2008）。

美國的起頭方案與我國的扶幼計畫相比較，可以發現雖然都是以弱勢家庭幼兒為對象，但起頭方案更重視及早介入，其切入的時間點、時程與範圍都比扶幼計畫來得早、來得長、來得廣（教育部，2006；Office of Head Start, 2006）。近二、三十年來，美國政府在面對失業困境、石油危機及通貨膨脹等問題後，對幼兒教育更為重視（梁福鎮，2004）。在生育減稅政策方面值得我國參考，以積極鼓勵國人生育。美國政府特別照顧弱勢家庭幼兒，希望藉啟蒙計畫消除貧窮與不利情形，進而成就一個更健康、更有效能的社會。

（二）英國育兒福利相關措施

英國的學前教育包含三類：第一類是二至五歲幼兒可進入保育學校；第二類是三到五歲幼兒進入小學附設保育班；第三類是進小學前提早進入預收班。此外，另有屬於社會福利機構之保育所，亦可交給個別保育員托保（引自日本文省部，2000），類似我國幼托體制下之幼兒園及個別保母。學前教育階段無正式課程，主要以遊戲、故事、歌唱、繪畫等為活動內容（楊思偉，2007）。

英國的幼兒福利相關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托育制度與學前教育：自1980年起將四歲幼兒納入義務教育，正式接受學前教育。而零到三歲則提供免費的托育，每位幼兒可享有每週12.5小時，每年三十三週的免費教保服務（魏惠貞，2008）。

2.減稅政策：有兒童稅及工作稅抵減額（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2006）。

3.親職假：英國在1999年12月新修訂親職假，婦女於分娩前後共有十八週的一般產假及四十週的附加產假，且五年內享有十三週不支薪的育嬰假；子女若有緊急變故或生病，可以申請「家庭照顧假」（魯文雯，2001）。

4.各項津貼：生育津貼每週可支領 39.25 鎊，共支付十八週，如果在同一企業任職兩年以上，前六週為薪資的 90%，後十二週則為每週 37.25 英鎊。（Braun, Vincent and Ball, 2008；DWP, 2007）

5.不孕治療補助：夫妻接受人工受孕，可獲得來自政府的補助。

此外，2 歲以下的嬰兒家長有育嬰假、彈性工時及父母職津貼等（DCSF, 2008）。

因此，英國零到三歲之免費托育、生育津貼及不孕治療補助等等相關政策，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總之，美英兩國的免費托育服務無排富條款，即採公平水平補助方式，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再加上完善的生育減稅及津貼補助，實值得國人參考與有效引鑑。

二、「扶幼計畫」政策之形成背景

（一）「扶幼計畫」緣起

民國96年8月1日行政院張前院長於行政院3052次院會裁示：為因應少子化，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並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規劃，儘速實現5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教育部自93學年度起訂定「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弱勢照顧及人口政策，逐年從離島3縣3鄉、原住民54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96學年度再擴展至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因此，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也簡稱為「扶幼計畫」。（教育部，2008）

（二）「扶幼計畫」實施內容

1.在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對象以五歲幼兒為主，稱為「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

2.以提供五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建構五歲幼兒優質的受教品質，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為依歸，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近程計畫，並為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一年奠基。（教育部，2008）

三、台中市 99 學年度「扶幼計畫」實施方式

由於本研究係以台中市為研究範圍，因此，將該學年度「扶幼計畫」之補助對象與補助款之請領方式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或家戶年所得總額3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園可享「免費」措施，就讀私立幼兒園及幼兒園，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兒園學雜費收費總額給予補助。

2. 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園可享「免學費」措施，就讀私立幼兒園及幼兒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二）補助款之請領方式

該項補助由幼兒所就讀之幼兒園或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並於審核後併同申請表、確認單及經家長核章之清冊彙送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請領經費（教育部，2008）。申請路徑如圖 1。

圖 1 扶幼計畫申請路徑圖

扶幼計畫申請方式

發給每一位滿 5 足歲幼兒家長各一份「扶幼計畫補助申請表」

- 回收申請表並於「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比對所符合之補助條件
- 比對後自系統列印確認單
- 發給家長並回收確認單
- 經家長確認後幼兒園於全國幼生資訊平臺製作及列印請領清冊
- 完成受補助對象家長核章
- 送件縣市政府教育處（幼兒園送社會處）申請補助款

來源：研究者整理

四、扶幼計畫相關研究論述

國內目前在幼教政策方面的探究，包括幼兒教育券、家長教育選擇權、幼托整合政策、國幼班...等，皆陸續有研究產出，但「扶幼計畫」方面的探討仍有限，茲將與「扶幼計畫」相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1。

表 1 「扶幼計畫」之相關研究

年度	研究者	論文名稱	研究目的	研究對象	與本研究較相關之研究結果
2006	陳世聰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政策分析（博士論文）	瞭解扶幼計畫之採用，政策形成過程與計畫內容、地方政府與幼兒園執行過程、分析大班幼生的家庭、教育成本與家庭負擔感受等	花東屏國小一年級學生家長、各縣市扶幼計畫業務承辦人、幼兒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扶幼計畫之內容未充分考慮弱勢族群的立場與需要 2.各地方政府的態度與執行能力不同，產生的服務傳遞系統不同 3.國幼班家長對幼兒的受教品質可達滿意程度 4.家長對教育成本之負擔感受尚可接受
2008	陳奕君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台東縣為例（碩士論文）	瞭解台東縣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實施現況	台東地區國幼班之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東縣執行扶幼計畫現況屬優異程度 2.國幼班教師對扶幼計畫政策推動皆認同與支持 3.不同背景之台東縣國幼班教師對扶幼

（接下頁）

(續前頁)

				計畫看法無顯著差異
2008	饒欣秀	幼兒教育政策的發展與影響研究(碩士論文)	瞭解幼教政策發展之現況及對幼教環境、相關人員之影響	公私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與家長、國幼班教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真正補助經濟弱勢家庭 2. 各縣市政府缺乏承辦人力 3. 政府對民間宣導不足 4. 扶幼計畫對幼教品質提升助益不大 5. 政府應思考補助五歲以下幼兒托育負擔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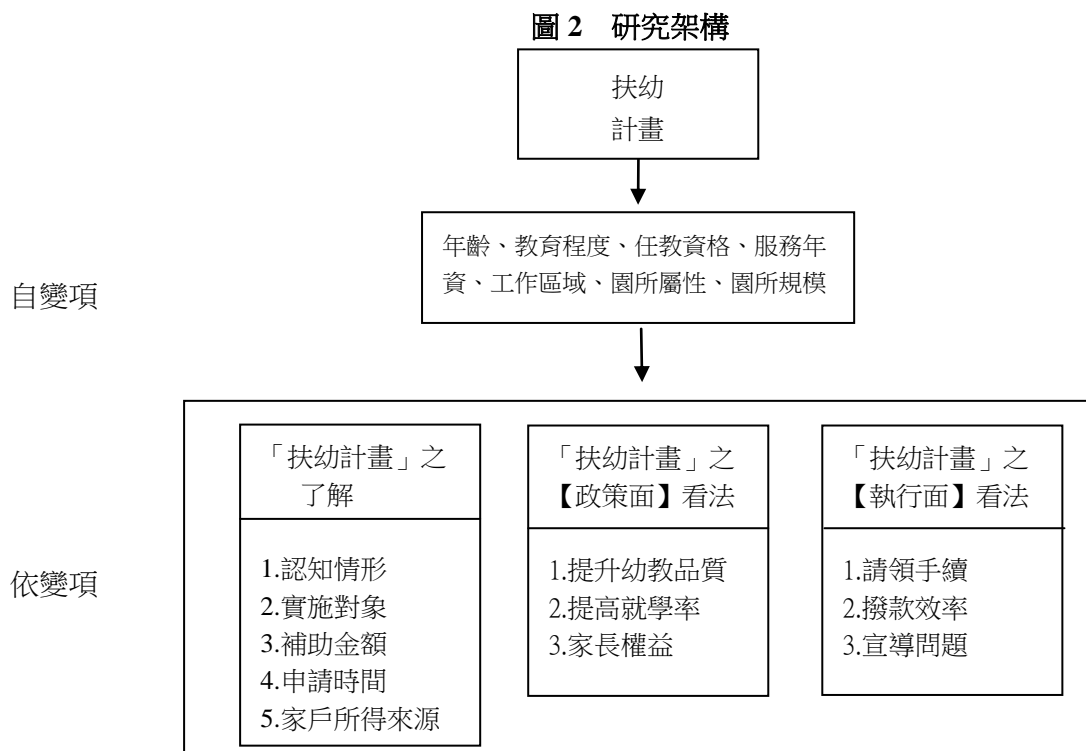
在上述研究中，雖然有二篇都探討「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但對與該計畫關係最密切的幼兒園大班教保服務人員之探討卻蜻蜓點水的帶過。因此，本研究主要係探討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與看法，並進一步探討台中市「扶幼計畫」之現況，有助於政策施行與改善之參考。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根據教育部98學年度公佈之「扶幼計畫」內容，另參酌其他相關研究，編製成問卷。本部分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等四部分進行說明，分述如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對象為大班教保服務人員，架構圖如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台中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希望能瞭解其對「扶幼計畫」之了解與看法，以進一步探究台中市實施「扶幼計畫」之現況。以下分別就預試與正式問卷實施之情況進行說明。

（一）預試問卷

預試問卷經專家審題後，編製成預試問卷，隨即進行預試。預試問卷共 80 份，回收率 100%。

（二）正式問卷

本研究之正式樣本之抽取，以隨機取樣方式進行，樣本抽取原則以 10：1 方式，即一個行政區每 10 所即抽取 1 所。本研究對象之抽取方式說明如下：

採用隨機取樣，抽取幼兒園中之所有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共計 270 位，回收問卷 225，有效問卷計 223 份，回收率為 83.3%。

從回收問卷之統計，教保人員以 31-35 歲居多(佔 32.3%)，教育程度則多為大學畢業(73.1%)。具合格幼教師資格者有 52.9%，服務年資則以服務 6-10 年(30%)居多。填答者以南屯區(22.9%)為多數，中區(3.6%)最少。另在幼兒園屬性方面，以公立幼兒園(38.1%)佔多數；在規模中，以 101-150 人之總幼兒數之幼兒園居多(佔 29.6%)。

三、研究工具

（一）研究問卷編製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問卷是依據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二日公佈之「扶幼計畫」內容，作為編製問卷之主要依據。另部分內容係參酌邱志鵬與巫永森(2001)之「台灣地區幼兒教育券政策之歷史研究」、陳世聰(2006)之「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政策分析」及陳奕君(2008)之「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台東縣為例」等期刊論文之研究問卷及研究結果，作為編製本問卷之參考依據。

（二）研究問卷計分方式

本問卷採Likert-type scale五點量表，了解層面從「非常不瞭解」至「非常瞭解」，計分方式為 1至5分，分數愈高表示對政策愈瞭解。在政策面之看法也從「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數愈高表示對該政策之認同度愈高；而執行面之看法也從「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但分數愈高表示對該政策之執行過程愈不滿意。

（三）研究工具之信、效度分析

1.效度分析

本研究邀請五位國內幼教學者、五位幼兒園大班教保服務人員針對本量表進行審視，以檢視本問卷內容之相關意涵是否合適，以建立專家效度。

2.因素分析

本研究量表之KMO值為 .856，表示相關情形良好。邱皓政(2005)指出，KMO表示與變項

有關的所有相關係數與淨相關係數的比較值，該係數愈大，表示相關情形良好，進行因素分析抽取共同因素的效果愈好。

為從所有問卷項目中挑選出合適的題目，於是進行因素分析。Comrey和Lee（1992）建議使用下列準則以確定該題目是否納入某一因素中，其指出因素負荷量在.45至.55為尚可，.55至.63為良好，.63至.71為非常好，.71以上為特優。而李茂能（2006）指出，抽取之成份若已能解釋60%以上的變異量，即可視為滿意。本研究之量表取三個因素，分別為「對扶幼計畫之了解」、「對扶幼計畫政策面之看法」，以及「對扶幼計畫執行面之看法」。其因素負荷量各為 .7 、 .47 、 .45，解釋變異量為62.95%，各命名為對（如表2）

3.信度分析

本研究量表「大班教保服務人員」中「扶幼計畫之了解」因素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 .920；「對扶幼計畫政策面之看法」為 .852；「對扶幼計畫執行面之看法」為 .801。就整體而言，總 α 值為 .865。（如表2）

表2 因素負荷量與Cronbach's α 值摘要

因 素	題	因素負荷量	Cronbach's α 值
「扶幼計畫之了解」	13	.7	.920
「對扶幼計畫政策面之看法」	11	.47	.852
「對扶幼計畫執行面之看法」	10	.45	.801
整 體	34		.865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在問卷回收後，以電腦統計套裝軟體程式 SPSS 12.0 整合所有資料，分別選用描述性統計、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法進行統計分析，並將開放式問題分類編碼與分析。研究者採用Patton（2002）「分析者建構」的資料分析模式，即透過分析文字稿資料過程中將資料依屬性、主題等用關鍵詞分類，再將性質相近者合併，分析與建構過程皆充分溝通與討論。資料編碼由N1-N223，N1代表第一號。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針對研究問題擬回答：「扶幼計畫」實施之了解情形與看法、不同背景變項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與看法之差異情形、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扶幼計畫」業務過程中之問題與建議等項，分別說明如后。

一、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了解與看法之分析

（一）「扶幼計畫」實施之了解情形與看法

1.對「扶幼計畫」之了解

約有七成的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表示瞭解「扶幼計畫」內容，但仍有近三成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表示對「扶幼計畫」內容普遍不甚瞭解。由表 3 可看出在了解層面中，大班教保服務人員普遍了解受補助對象之條件、申請方式、計畫實施之目的及請領限制等項，其得分皆為 4.0 以上；然對就讀合作之私立幼兒園一年最高之補助金額之了解則為普通（M= 3.1659）。

表 3 對「扶幼計畫」了解之分析（N=223）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百分比%		
				非常不瞭解 及不瞭解	普通	非常瞭解 及瞭解
6	受補助之幼兒必須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幼兒園。	4.2915	.69117	1.8	8.1	90.1
5	申請方式是由幼兒園造冊，送縣市政府審查無誤，待補助款核發後，再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	4.2556	.75466	4.4	4.0	91.6
2	本計畫主要是為了讓滿五足歲幼兒充分就學，及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4.1480	.66481	1.8	10.3	87.9
3	本計畫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幼兒。	4.0314	.85102	7.2	13.0	79.8
11	請領完補助款後，不可再請領「幼兒教育券」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雜費補助」。	4.0135	.94669	8.5	15.7	75.8
9	家戶所得的計算是以幼兒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年所得為計算標準，並以財政部財稅中心提供之年度所得為認定基準。	3.9327	.90542	9.0	14.8	76.2
10	家戶所得是依政府各部會所提供之資料註記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供幼兒園作業時直接比對，家長無須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問，須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3.9103	.95909	10.8	15.7	73.5
1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從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了避免補助對象只有少數族群，所以從 97 年起計畫的名稱改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3.8744	.80674	6.2	19.3	74.5
4	本計畫之申請時間：上學期是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是 4 月 15 日前。	3.6323	1.05234	20.1	15.7	64.2
13	本計畫所稱之「免費」係指免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至於保險費、交通費等之費用不在補助範圍。	3.6278	1.10712	17.9	20.6	61.5
8	本計畫從 97 學年度開始，年所得在 60 萬元以下的，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不可請領補助款。	3.4753	1.10611	24.7	18.8	56.5
12	已獲補助之幼兒，於學期中離園未續讀者，應依退費原則將補助款歸回補助機關。	3.3408	1.15099	29.6	21.1	49.3
7	從 98 學年起對於低收入戶的補助，公立幼兒園免費，就讀合作私立園一年最高補助為新台幣 6 萬元。	3.1659	1.14069	33.7	24.2	42.1
	總平均	3.8230	.67671	13.5	15.5	71

2.對「扶幼計畫」政策面之看法

整體而言，有近六成四的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此計畫之政策面看法表示同意。而對「扶幼計畫」有助於提升五足歲幼兒入園率、促使未立案幼兒園合法化及減輕家長在幼兒教育支出上的負

擔等看法也表示肯定，平均得分趨近 4 分。但有四成六的大班教保服務人員不認同目前家戶所得之計算標準，他們認為，無法讓真正經濟弱勢的家庭受到補助。(如表 4)

表 4 對「扶幼計畫」政策層面看法之分析 (N=223)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	普通	非常同意及同意
6	本計畫有助於提升滿 5 足歲幼兒入園就學之就學率。	4.0045	.79694	3.5	13.9	82.6
9	本計畫會促使未立案之幼兒園加快腳步，申請為合法立案之幼兒園或幼兒園。	3.9641	.82668	4.4	18.4	77.2
4	本計畫確實能減輕家長在幼兒教育支出上的負擔。	3.9507	.81776	6.2	13.0	80.8
10	補助對象應該再擴大。	3.8027	1.08909	13.4	13.0	73.6
2	本計畫有助於喚起家長對幼兒教育的重視。	3.7623	.95955	9.9	20.2	69.9
1	本計畫增加家長選擇公立幼兒園與幼兒園的權利。	3.6906	.92427	12.1	19.7	68.2
5	本計畫對幼兒園招生有正面的影響。	3.6816	.93576	10.3	26.9	62.8
7	本計畫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3.4709	1.05600	19.3	24.7	56.0
3	本計畫是一種公平分配教育資源的政策。	3.1390	1.17919	31.4	21.5	47.1
8	本計畫將會使私立幼兒園的經營受到衝擊。	3.1345	1.11089	32.3	25.1	42.6
11	本計畫的家戶所得計算標準，由國稅局財稅資料認定是公平的，確實能補助到經濟弱勢的家庭。	2.7803	1.30182	46.2	16.6	37.2
	總平均	3.5801	.64296	17.2	19.3	63.5

3.對「扶幼計畫」執行面之看法

有將近七成的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執行面表示不滿意，其認為政府應該正視宣導不足的問題，應讓家長清楚瞭解該計畫的請領資格與流程；也認為自由業不易計算所得，所以不公平；承辦該項業務之人員應有一定的熟悉度，否則易影響申辦流程、撥款作業時間太久及職前訓練不足等，也增加了大班教保服務人員的業務負擔。因此，「扶幼計畫」之執行層面應加強之處頗多。(如表 5)

表 5 對「扶幼計畫」執行層面看法之分析 (N=223)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	普通	非常同意及同意
4	政府應該透過不同的宣傳管道做宣導，讓家長清楚瞭解本計畫的請領資格與請領流程。	4.3139	.72294	2.2	5.8	92.0

(接下頁)

(續前頁)

題號	題 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及不同意	普通	非常同意 及同意
7	我覺得自由業的人無法計算到所得是很不公平的事。	4.2422	.79674	2.2	11.7	86.1
10	幼兒園中承辦計畫人員對業務之熟悉度，會影響申辦流程與家長問題之解決。	4.2332	.77656	2.2	11.7	86.1
2	款項的撥發作業時間太久，致使家長較慢才可以拿到款項。	4.0045	.79694	3.6	17.9	78.5
3	款項的撥發作業，中央與地方政府不同步，致使發放時間不一，產生作業上的困擾。	3.8744	.85024	5.8	22.9	71.3
8	政府之職前訓練不足，導致承辦人員產生許多困擾。	3.6996	.89762	8.0	28.7	63.3
1	請領手續太過繁雜，政府應該使其更精簡。	3.6009	1.01227	13.9	27.8	58.3
6	政府應支付幼兒園辦理相關作業之行政業務費用。	3.5112	1.09405	19.2	23.3	57.5
9	本計畫與「幼兒教育券」併行，造成承辦業務上之困擾。	3.3991	1.03862	22.0	25.1	52.9
5	我覺得此計畫無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	3.0897	1.17060	34.5	26.0	39.5
	總平均	3.7969	.55527	11.3	20.1	68.6

註：按平均數大小排列

(二) 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多數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已瞭解「扶幼計畫」內容，也多肯定該計畫實施之政策；此與陳奕君（2008）之研究結果相似，其認為國幼班教師對「扶幼計畫」政策推動皆表認同與支持。但對實際執行之諸多過程，如宣導不足、自由業所得不易計算、承辦人員不夠熟悉流程、撥款時間拖延及人員職前訓練不足等問題，造成執行上的缺失與困擾。就如張翠娥與李新民（2003）所述，幼兒園如能建立良好的行政支持系統與行政措施，對教保人員瞭解政策面與執行面有很大的幫助，也有助於園務之推動。而邱志鵬與巫永森（2001）曾指出，幼兒教育券政策的施行增加不少幼兒園行政業務的負擔，本研究結果與其相似，由於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行政業務的不熟悉，以至於增生許多困擾。同樣地，饒欣秀（2008）指出，各縣市普遍缺乏「扶幼計畫」之承辦人力，是一項缺失。

因此，除了幼兒園宜提供行政支援外，政府對幼兒園承辦「扶幼計畫」之人員應給予適當的培訓，讓承辦者能熟悉業務，以增進效率。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與看法之差異分析

表 6 為不同背景變項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與看法之差異分析，以下分別說明。

(一)「年齡」、「教育程度」、「任教資格」、「服務年資」與「工作區域」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任教資格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在「扶幼計畫」了解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F=2.437$ 、 $F=5.283$ 、 $F=4.301$)。經由事後比較發現，41-45 歲之瞭解程度高於 30 歲以下者；研究所以比其他層級之教育程度者對該計畫之了解程度更高；合格幼教師比保育員更了解「扶幼計畫」。

然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任教資格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在「扶幼計畫」之政策面與執行面之看法上則無顯著差異。而不同服務年資與工作區域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在了解、政策面與執行面上都無顯著差異。

(二)「幼兒園」屬性

本研究發現，不同屬性對「扶幼計畫」之了解及執行面皆達顯著差異 ($F=16.646$ 、 $F=7.433$)。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公立幼兒園對「扶幼計畫」之瞭解程度高於私立；公立幼兒園對計畫執行面之同意程度高於私幼，即認為計畫執行面不盡理想。

(三)「規模不同」

不同「規模」之幼兒園對「扶幼計畫」之了解程度無顯著差異，但在政策面 ($F=2.955$) 與執行面 ($F=3.972$) 則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50 人以下之幼兒園，對政策面之同意程度高於規模 101-150 人之幼兒園。而 51-100 人規模之幼兒園對執行面之同意程度高於 50 人以下及 250 人以上之幼兒園。(如表 6)

表6 不同背景變項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之了解與看法之差異分析摘要

背景變項	了解		政策面看法		執行面看法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年齡	2.437*	5 > 1	.925		.790	
1. 25 歲以下		5 > 2				
2. 26-30 歲						
3. 31-35 歲						
4. 36-40 歲						
5. 41-45 歲						
6. 46-50 歲						
7. 51 歲以上						
教育程度	5.283**	4 > 3	.269		1.216	
1. 高中(職)		4 > 2				
2. 專科畢業		4 > 1				
3. 大學畢業						
4. 研究所以以上						
任教資格	4.301**	1 > 2	.585		.107	
1. 合格幼兒教師						
2. 合格保育員						
3. 兩者皆有						
4. 兩者皆無						
服務年資	1.553		.549		.659	
1. 5 年或 5 年以下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						
5. 21~25 年						
6. 26 年以上						

(接下頁)

(續前頁)

背景變項	了解		政策面看法		執行面看法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F 值	事後比較
工作區域 1.東區 2.西區 3.南區 4.北區 5.中區 6.西屯區 7.南屯區 8.北屯區	1.865		.799		2.163*	
幼兒園屬性 1.公立幼兒園 2.私幼 3.私托	16.646***	1>2 1>3	1.364		7.433**	1>2
幼兒園之規模 1. 50 人以下 2. 51~100 人 3. 101~150 人 4. 151~200 人 5. 201~250 人 6. 250 人以上	1.750		2.955*	1>3	3.972**	2>1 2>6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 綜合討論

從原始資料中可看出，41-45歲之教保服務人員多任職於公立幼兒園，由於多負責扶幼計畫之業務，因此，對計畫之熟稔度較高。而30歲以下者多任職於私立幼兒園，較少實際參與扶幼計畫之作業程序，所以對該計畫之內容較不熟悉。

而研究所以上學歷比其他層級之教育程度更了解「扶幼計畫」之內容，可能與研究所學習期間對議題之探究與分析訓練有關；然公立幼兒園對「扶幼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高於私立，主要係因為公立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有直接接觸業務。

再者，公立幼兒園對計畫執行面之同意程度亦高於私幼，表示公立認為扶幼計畫之執行過程不盡理想，例如，「扶幼計畫」與「幼兒教育券」同時辦理，款項的撥發作業時間不一，請領手續太過繁雜，職前訓練不足等，產生作業上的困擾。

而合格之大班幼兒教師比保育員更了解扶幼計畫之內容，可能原因是其有較多的幼教政策研習機會外，從原始之問卷資料看來，合格幼教師服務於公立幼兒園占的比例頗高（過半），因此，有較多機會協助家長申請補助，所以，其對扶幼政策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另外，而51-100人規模之幼兒園對執行面之同意程度高於50人以下及250人以上者，其原因可能是規模較小的幼兒園（50人以下），因幼兒人數少，執行「扶幼計畫」業務較容易。而幼兒人數較多的幼兒園（250人以上），在行政方面的人手較為足夠，因此承辦「扶幼計畫」之業務大多是由專責行政人員處理，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只需配合執行。至於規模在51-100人的幼兒園，因為幼兒人數適中，「扶幼計畫」行政業務通常會由行政人員及大班教保工作人員均分，可能因此在執行面看法上有差異。

從開放式問卷中得知，因為「扶幼計畫」擴大至全國實施是九十七學年度才開始，所以不管

年資多寡，對此計畫之接觸都屬生手，故未受工作年資與工作區域之影響而有不同。而多數公立幼兒園本身並沒有配置專責行政人員負責此計畫之執行業務，故需由每一位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分工，由於有接觸此業務之經驗，故對整個計畫之瞭解比較深入。但由於私幼有「扶幼計畫」之專責人員，教保人員不需擔負此項業務，所以其在執行面上之感受較不深刻。

然規模較小的幼兒園（50人以下），有關「扶幼計畫」政策面的相關訊息多由帶班教師直接告訴家長，故教師需對此計畫有所瞭解。而中型規模的幼兒園如51-100人則多數需承擔此業務，因此在執行面之看法如請領手續、撥款效率、宣導問題等項上，由於有實務經驗，皆認為執行過程亟需有效改善，以使業務執行更暢通。另資料也顯示，規模較小的幼兒園，認為扶幼計畫之實行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提高就學率，也能顧及家長權益等。

三、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扶幼計畫」業務過程中之問題與建議

（一）遭遇之問題

從開放性問卷回答中得知，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扶幼計畫」業務時，遭遇之問題與建議如下。

1. 請領手續過於繁雜，撥款速度緩慢，中央和地方在「扶幼計畫」與「幼兒教育券」的款項撥發要同步。

「申請手續太過繁雜，表格內容說明不夠簡捷，讓家長弄不清楚，老師也產生許多困擾。」(N3、N27、N54、N70)

「政府審查進度緩慢，有時會造成學校作業之困擾。」(N154)

「請領時間沒有一致性，學期快結束了，錢還沒下來，家長一直追問，讓老師產生許多困擾。」(N4、N59、N130、N105)

「中央和地方在「扶幼計畫」與「幼兒教育券」的款項撥發要同步，不然會增加幼兒園的作業程序，也讓家長頻詢問領款事宜。」(N4、N59、N130、N105)

2. 家長對「扶幼計畫」的請領資格與請領流程不很瞭解。

「計畫實施至今在宣導上還不是很清楚，家長不瞭解，所以幼兒園承辦業務時會有不同的狀況發生或產生誤解。」(N7、N81、N92、N112、N3、N73)

大部分家長對其計畫之補助內容不清楚，以至於老師得花更多的時間予以說明。(N98、N111)

3. 部分行業無法計算到所得，請領資格不公平。

「利用財稅之報稅所得當補助依據真的有欠公平，有些自由業錢賺很多卻無法被計算到所得，有些雙薪家庭雖然薪資有超過 60 萬，但仍需擔負大部分房子貸款及奉養父母等費用，可用金錢所剩不多，但仍無法領到補助款，審查制度應該重新檢討。」(N105)

「補助之依據應該更嚴苛，否則光以報稅及不動產等作為依據仍有欠公平，政府應該多宣傳扶幼計畫之資訊，加強審查制度，將錢給真正需要的幼兒。」(N16、N43、N80、N93、N100、N106、N113、N138、N140、N142、N146、N147、N174、N183、N180)

（二）綜合討論

從上述開放式問卷中得知政府對「扶幼計畫」宣導不足、「扶幼計畫」與「幼兒教育券」併行造成家長認知不足、申請手續繁雜等，都會讓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扶幼計畫」業務時產生許多困擾。另家戶所得之計算方式使用國稅局之財稅資料，也讓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覺得公平性很低，無法真正補助到需要的家庭。饒欣秀（2008）指出，「扶幼計畫」的補助措施未能真正補助經濟弱勢的家庭；而陳世聰（2006）亦認為，扶幼計畫之內容未充分考慮弱勢族群的立場與需要。因此，政府應該透過更多的宣傳管道廣為宣傳「扶幼計畫」，讓家長更清楚自己的權益，另也需重新思考申請流程與手續，在家戶所得認定方式上也須重新檢討，如此「扶幼計畫」才能獲得實質上的意義。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多數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已瞭解「扶幼計畫」內容，也多肯定該政策立意甚佳。
- （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任教資格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對「扶幼計畫」實施之了解有顯著差異。
- （三）公私立幼兒園之大班教保服務人員，在「扶幼計畫」之了解與執行面看法上有顯著差異。而不同規模之幼兒園，其對該計畫之執行面與政策面看法上亦有顯著差異。
- （四）41-45 歲之教保人員對扶幼計畫之熟稔度較高。
- （五）「扶幼計畫」政策之宣導不足，撥款之行政效率不佳，使幼兒園行政負荷量增加，也產生許多困擾。
- （六）多數大班教保服務人員認為「扶幼計畫」的家戶所得計算標準及請領資格不甚公平。
- （七）「扶幼計畫」請領手續過於繁雜，撥款速度緩慢。

二、建議

（一）對政府單位之建議

1. 重新規劃家戶所得及請領資格之審查機制，使資源做更有效之分配。

政府每年花費不少補助款經費之同時，應該重新思考目前所訂定的審查機制是否不合時宜的問題。除了確實徹查申請人的家戶收入外，亦可規劃專責人員，針對不同個案之實際需求，整合其生活狀況之審查情形及幼兒園給予之資訊，做為補助條件的參考依據，如此才能使真正需要補助的家庭，獲得有效之實質幫助。

2. 政府應透過不同的管道做宣導，讓家長清楚瞭解「扶幼計畫」的請領資格與請領流程，釐清家長的疑慮。

3. 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扶幼計畫」與「幼兒教育券」款項撥發作業上宜同步，避免產生幼兒園作

業與家長領款的困擾。

（二）對台中市幼兒園之建議

1. 幼兒園應加強教保人員對教育補助政策之實施流程之熟悉度。

教育補助政策主要是針對符合申請條件之幼兒家長，但家長得到訊息的管道多來自幼兒園，所以幼兒園宜加強教保工作人員對實施流程之熟悉程度，特別是新手人員。如此能有效引領家長瞭解教育補助政策實施流程之相關問題，同時亦能展現服務品質。

2. 幼兒園宜鼓勵教保人員參加教育補助政策之相關研習，以增進其對該教育補助政策背景、目的及意涵之認知；同時，加強對實施對象、申請條件及程序之瞭解，並於幼兒園內召開研討會議，討論實施流程之步驟等事宜，增進補助政策之順暢推行。

（三）對台中市幼兒家長之建議

1. 為維護自身權益，應該隨時留意政府之各項教育政策議題，並與幼兒園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確實了解各項補助政策。

2. 常與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教保人員保持聯繫，並與之請教各項補助之相關程序與問題，以掌握時效。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2009)。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線上檢索日期：2010 年9月12日，網址：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2010)。「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修正。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3月20日，網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 文省部 (2000)。諸外國の教育行財政制度。教育調査， 126。東京：文部省。
- 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 (2006)。「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衝擊與因應」暨「國民年金」。線上檢
索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theme.cepd.gov.tw/tesg/reports/950612>
- 全國幼教資訊網 (2009)。**97 學年度各類學前幼童補助措施彙整表**。線上檢索日期：2009 年4 月
12 日，網址：http://www.ece.moe.edu.tw/under5_973.html
- 李茂能 (2006)。結構方程模式軟體Amos之簡介及其在測驗編製上之應用。臺北：心理。
- 邱志鵬、巫永森 (2001)。台灣地區幼兒教育券政策之歷史研究。兒童福利期刊，1，1-40。
- 邱皓政 (2005)。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臺北：五南。
- 教育部 (2006)。教育部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臺北：教育部。
- 梁福鎮 (2004)。改革教育學。臺北：五南。
- 陳麗珠 (1998)。國民教育經費補助公式垂直公平考量之模擬研究。高雄師大學報，9，149-171。
- 陳世聰 (2006)。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政策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未出
版，高雄。
- 陳奕君 (2008)。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台東大
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陳思穎 (2010 年 9 月 6 日)。內政部全力促進生育 擬不排除補助第三胎托育費。今日新聞網。線
上檢索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10/09/06/301-2643682.htm>
- 張翠娥、李新民 (2003)。幼兒園行政管理與托育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學報，5，
91-107。
- 楊思偉 (2007)。比較教育。臺北：心理。
- 葉重新 (2004)。教育研究法。臺北：心理。
- 魯文雯 (2001)。英國女性就業問題與促進措施。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之，臺北。
- 霍力岩 (2002)。比較幼兒教育。臺北：五南。
- 謝子元 (2005)。近代台灣幼教政策發展之研究—比較福利國家之觀點。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簡楚瑛 (2003)。幼兒教育與保育之行政與政策歐美篇。臺北：五南。

- 魏惠貞 (2008)。各國幼兒教育。臺北：心理。
- 饒欣秀 (2008)。幼兒教育政策的發展與影響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Abu-Jaber, M., Al-Shawareb, A. & Gheith, E. (2010). Kindergarten teachers' beliefs toward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in Jord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38(1), 65-74.
- Braun, A., Vincent, C., & Ball, S. J. (2008). 'I'm so much more myself now, coming back to work' – working class mothers, paid work and childcare.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3 (5), 533–548
- Bredenkamp, S., & Copple, C. (1997).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in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Washington, DC: NAEYC.
- Comrey, A. L., & Lee, H. B. (1992). **A first course in factor analysi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DCSF (2008). **Statutory framework for the 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Retrieved February 4, 2009, from <http://www.standards.dcsf.gov.uk>
- DWP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2007). **In work, better off: Next steps to full employment**. Norwich: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 Office of Head Start (2006). **About Head Start**. Retrieved September 15, 2006, from <http://www.acf.hhs.gov/programs/hsb/about/index>.
- Patton, M. Q. (2002). **Qualitative Evaluation**. 3rd edi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UNESCO (2009). **Education for all**.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9, from http://portal.unesco.org/education/en/ev.php-URL_ID=43055&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
- Waddan, A., (2003). Redesigning the welfare contrac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ust what is going on in USA?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2 (1), 19-35.

The Study on Implementing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in Taichung City

Chia- Fu Cha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TransWorld University
Lecture

Shu-Chu Yang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Professor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understanding and views to the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from aged 5 children’s preschool teachers in Taichung City. Further to explore the status of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This study used questionnaire. Seven conclusions were as follows:

1. The majority of preschool teachers were already known the content of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also affirmed the policy of good intentions.
2.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 perception and views of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in different ages, educational levels, qualifications of teaching with aged 5 children’s preschool teachers.
3.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rom the aged 5 children’s preschool teachers on the perception and the face of implementation of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 There were als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rom the different sizes of kindergarten on the fac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policy .
4. The preschool teachers whose ages from 41 to 45 had highly degree of familiarity to the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5. The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lacked of policy advocacy. The appropriation procedures lacked of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The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increased preschool teachers’ administrative load, and produced many problems.
6. Most of aged 5 children’s preschool teachers did believe that the calcula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standards and receiving eligibility of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were unfair.
7. Procedures for receiving payments of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were too complicated.

Keywords : Supporting Children Project, Aged 5 Children’s Pre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al Policy.